

嘉義市 114 年（第 40 屆）勞工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增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
五、舉辦地點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1. 本市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之會員（含會務人員）。

2. 除趣味接力外，每人至多參加 4 項趣味競賽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趣味接力：（團體組隊）擲筊賽跑

男、女各 8 人，共計 16 人。（女生可代替男生）

（1）器材：筊 10 組。

（2）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（3）方式：於 20 公尺處設置擲筊處，參加之運動員，須於該處內擲筊至一聖筊止（最多擲筊 3 次），經裁判判定後方能過關，拾起筊杯繼續跑至交接處，將筊杯交於下一棒繼續比賽。單數棒由女生擔任，雙數棒由男生擔任。

（二）趣味競賽：單數棒由女生擔任，雙數棒由男生或女生擔任。

1. 滾動大球：（團體組隊）滾動大球

男、女各 4 人，共計 8 人。（女生可代替男生）

（1）器材：充氣大球 4 顆。

（2）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（3）方式：8 人成一路縱隊，第 1 人持大球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滾大球前進繞標誌旗回起點交於第 2 人繼續至 8 人，俟參賽人員及大球全部完成為止，中途不可越道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2. 與球共舞：（團體組隊）手持球拍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（女生可代替男生）

（1）器材：匹克球拍及球共 10 組。

（2）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（3）方式：10 人成一路縱隊，第 1 人於起點線後手持球拍，球拍上置球 1 顆，聞令後前進繞標誌旗回起點交第 2 人繼續至 10 人全部完成為止，過程中手不能碰觸球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3.雙雙對對：(團體組隊)擲骰子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(女生可代替男生)

(1) 器材：骰子 20 個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(3) 方式：10 人成 1 縱隊，隊伍第 1 人手持 2 顆骰子於起點線內，聞令後，持骰子跑至標誌點進行擲骰(最多 3 次)，擲出數字加總後點數為偶數，並經裁判判定，即可過關，拾起骰子繼續返回交接處，並將骰子交於下一棒繼續比賽。

4.毛毛蟲大賽：(團體組隊)跨坐氣球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(女生可代替男生)

(1) 器材：充氣毛毛蟲 4 隻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(3) 方式：5 人一組，以跨坐方式將毛毛蟲抬起，移動至折返點後再回到起點交給下一組，當隊伍所有人完成時按錶計時暫停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5.兩人三球：(團體組隊)夾球接力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(女生可代替男生)

(1) 器材：1 組排球 2 顆、躲避球 1 顆、三角錐 1 個，共 5 組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(3) 方式：兩人一組，每組每位選手各執一顆排球，並以排球合力夾住三角錐頂的躲避球，跑至折返點後再將躲避球置於三角錐頂，並將排球交由下一組選手進行競賽，依此類推至最後一人。

6.運球小子：(團體組隊)運送籃球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(女生可代替男生)

(1) 器材：籃球 10 顆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(3) 方式：利用單手運籃球前進，繞過折返點後回到起點，將球交給下一位選手繼續前進，直至完成比賽。中途不可越道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7.猜拳(團體組隊)

每隊 5 人(男女不拘)。

(1) 方式：採剪刀石頭布，依序每隊 5 人同時出場比賽，每組選手以先贏 3 拳者獲勝，獲勝人數多者為優勝。

(2) 裁判：由嘉義市總工會及嘉義市職業總工會各派一名，紀錄由競賽組指派。

八、罰則：競賽期間，如有違規，經裁判判定，違規者加罰 5 秒，情節重大者加罰 10 秒。